

2004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2004 年中国南方电网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05 年 9 月 17 日至 2006 年 9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04 年中国南方电网建设债券
- 2、债券简称: 04 南网(1), 04 南网(2)
- 3、证券代码: 120489, 120490
- 4、发行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其中 04 南网(1) 10 亿元人民币, 04 南网(2) 2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
04 南网(1): 十年期, 投资者有权在第七年末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04 南网(2): 十五年期, 投资者有权在第十年末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7、债券利率:
04 南网(1): 固定利率 5.30%
04 南网(2): 固定利率 5.60%
-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间：本期债券均为单利计息，不计逾期利息与复利

04 南网（1）：自 200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债券的计息期限到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04 南网（2）：自 200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债券的计息期限到 2014 年 9 月 16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付息首日：每年的 9 月 17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上年度债券利息的付息首日

11、付息期限：每年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05 年 9 月 17 日至 2006 年 9 月 16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04 南网（1）票面年利率为 5.30%；04 南网（2）票面年利率为 5.6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9 月 14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本期债券本年度除息交易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 2006 年 9 月 18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

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在营业时间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三）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

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南方电网大厦

联系人：邱宇光

联系电话：020-38121981

传真：020-38120199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

联系人：周一红 王曦

联系电话：010-66568776

传真：010-66568704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李扬

联系电话：010-8808797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6887022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12日